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³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召開大會通告內，該通告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投票表決意向。倘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提供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¹⁰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削減法定股本		
2.	(a) 批准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3.	(a)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4.	批准特別交易		

特別決議案 ¹⁰		贊成 ⁴	反對 ⁴
5.	批准清洗豁免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委任受委代表，請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於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之意向。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提供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之排列次序釐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形下，閣下之受委代表獲授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